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知仅作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通知亦并不构成在美国招揽购买证券的要约或其组成部分。本通知所述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或向美国任何州份的任何证券监管机构登记，而除非已根据证券法项下S规则的登记规定登记或取得相关豁免，否则本通知所述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或为了美国人士（定义见证券法项下S规例）的利益或权益提呈发售或出售或（如适用）于美国交付。本通知所述证券不会于美国公开发售。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通知



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票据计划」)项下
于2024年到期2,000,000,000港元1.33%的票据
(「票据」；股份代号：4490)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中国银行

Crédit Agricole CIB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澳新银行

交银国际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花旗

中信里昂证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香港分行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诚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有关票据计划的发售通函及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有关票据的定价补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以批准根据票据计划按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以债务形式发行的票据上市及买卖。预期票据上市及买卖的许可将于2022年2月18日或前后生效。

2022年2月17日

于本通知日期，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为刘连舸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发行人的执行董事为孙煜先生和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